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 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書

請詳閱本說明書並攜帶參加土地分配說明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協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變更住址、電話

為維護臺端自身權益，凡個人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變更者，請速洽【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資料更新。

洽詢電話：(03) 386-7400 分機:1305~1308

聯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 錄

壹、辦理依據與作業流程.....	2
貳、安置對象與資格.....	3
參、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4
肆、安置街廓選定原則、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4
伍、受理申請安置土地.....	6
陸、申請合併分配.....	6
柒、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證件.....	7
捌、抽籤方法及程序.....	7
玖、安置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8
拾、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地價繳納.....	15
拾壹、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16
拾貳、安置住宅規劃.....	17

附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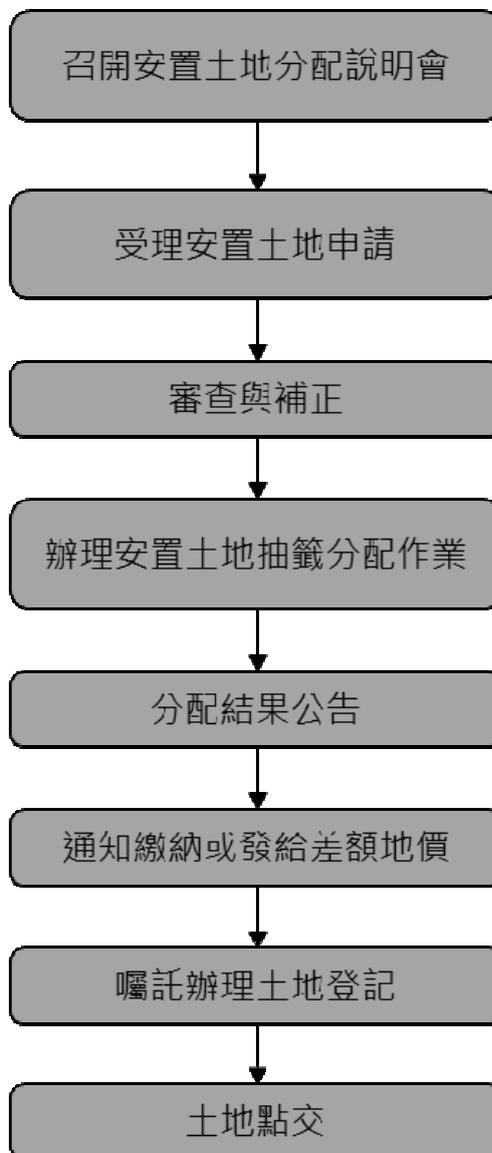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附件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範例說明)
附件三	安置街廓位置及價格示意圖
附件四	安置街廓分配面積及權利價值一覽表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
附件六	安置土地分配申請書
附件七	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附件八	委託書
附件九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附件十	安置資格協議書
附件十一	權利價值試算結果申請書(臺端或欲協調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未收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時使用)

壹、辦理依據與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附件一)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共同召開本說明會並辦理後續作業。

二、作業流程



貳、安置對象與資格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徵收或同意協議價購致須全部拆遷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安置對象：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二)配合捷運綠線工程經拆除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建築改良物坐落土地保留參與本區段徵收，並與本府簽署土地使用協議書者。

二、每 1 建築改良物，其所有權人符合前款條件者，以安置 1 個建築單元為原則。

三、建築改良物內同一門牌內有二戶以上設籍，且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經本府認定符合安置資格者，准予在不超過受領人口遷移費戶數範圍，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需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不得以繳納差額方式補足。

範例一：安置戶陳先生所有建築改良物有一門牌，同時二戶設籍，本人設籍於其中一戶，另一戶有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設籍，且分別經需地機關認定具有安置資格，得申請配回幾個安置單元？

說明：安置戶陳先生因經需地機關認定具有 2 個安置資格，故最多可申請配回 2 個安置單元。但不論是陳先生本身或其協調對象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均必須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始准予配回 2 個安置單元；亦即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若不足 2 個安置單元合計之土地地價時，僅准予配回 1 個安置單元。

四、若建築改良物之產權屬共有型態，符合安置條件之所有權人，於申請安置土地分配時，需一併填寫附件十「安置資格協議書」，並檢附所有權人(符合安置資格者)之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協議之建物所有權人提出安置土地分配申請。

五、已核定配得安置土地者，不得申請承購或承租安置住宅。

參、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一、計算公式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公式如下：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A_1) = 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二)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A_2)=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面積 × 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三)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 A_1+A_2

(四)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div$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五)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_1) = $V \times$ 【 $A_1 \div A$ 】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_2) = $V \times$ 【 $A_2 \div A$ 】 × 【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七)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_1+V_2) \div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二、個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請參閱附件二「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或附件十一「權利價值試算結果申請書」說明內容。

肆、安置街廓選定原則、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一、安置街廓 (區塊) 選定原則及位置

依既有建築改良物分布情形、鄰里生活區域及安置需求，並依本案都市計畫規定內容，以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5 公尺之住宅區街廓為限，詳細位置及各土地評定單位地價請參閱附件三。

二、海口里、竹圍里、大海里、三石里、菓林里皆於特定區位規劃至少一處

安置街廓作為第 1、3 階段(詳第 8 頁)之選配範圍，其他里別(包括後厝里、蘆竹里、圳頭里、埔心里、坑口里、沙崙里等 6 里)於第 1、3 階段採不分里抽籤選配；第 2、4 階段則全數開放選配。



三、安置單元面積

(一)除街角地以外，每一安置單元以面寬 5 公尺、面積 100 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街廓深度酌予調整。

(二)街角地：以面積 300 平方公尺為原則。

四、分配一安置單元之權利價值 = 安置單元土地面積 × 該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五、各安置街廓分配面積及分配所需權利價值請參閱附件四。

六、安置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二)建築基地留設退縮建築空間規定：

分區	道路寬度	退縮建築尺度	備註
第二種住宅區	鄰接 <u>30m</u> 計畫道路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u>5 公尺</u> 建築	自連接公共設施用地及河川區之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u>3.5 公尺</u> 建築。
	鄰接 <u>25m</u> 以下計畫道路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u>3.5 公尺</u> 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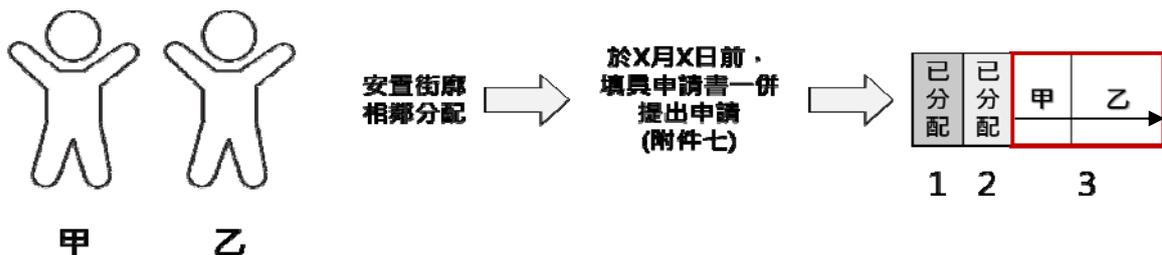
(三)其他相關之管制規定節錄如附件五。

伍、受理申請安置土地

- 一、符合申請分配安置土地資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
- 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本府受理安置土地分配申請截止前死亡，未辦竣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 三、經審查應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府駁回其申請。

陸、申請合併分配

- 一、二位以上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時，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併同提出申請(附件七)，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不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時，需相鄰分配，並註明分配位置次序。



三、合併分配申請配回街角地者，合併或協調權值之對象皆須符合安置資格。

柒、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證件

- 一、經審核准予參與安置土地抽籤及分配之申請人為安置戶，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安置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
- 二、安置戶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或配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安置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一年內)供查對，代理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 三、安置戶於辦理抽籤前死亡未辦竣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事先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核通過：
 - (一)繼承系統表(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二)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三)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一年內)。
 - (四)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六)其他文件。

全體繼承人無法共推一人為代表時，抽籤作業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

並由本府逕為分配安置土地。

捌、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後，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 二、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回合先後辦理，先抽順序籤後，再抽土地分配籤：
 - (一)順序籤：依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列表順序，再由電腦抽出順序籤。
 - (二)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由安置戶抽出土地分配籤，確定分配

安置土地之順序。

三、安置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土地分配籤，由本府指定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玖、安置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一、安置土地選配採四階段進行，各階段安置戶選配完成後，再由次一階段安置戶選配，各階段對象如下：

(一)第一階段

各里**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可優先就所屬里別之安置土地辦理選配。如所屬里別無規劃安置土地，得就所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安置土地辦理選配。

(二)第二階段

未登記第一階段選配或於第一階段未完成選配土地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可參加第二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就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

(三)第三階段

各里**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就所屬里別前二階段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

(四)第四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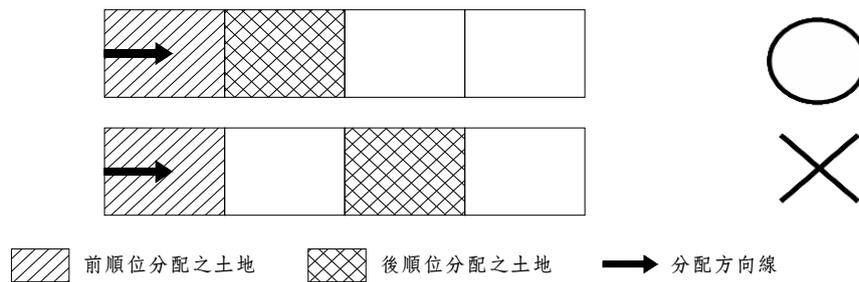
未登記第三階段選配或於第三階段未完成選配土地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可參加第四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至規劃之安置單元分配完竣為止。

(五)建築改良物坐落於不同里別之安置戶，不得於第一、三階段合併分配。

(六)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不得於第一及第二階段與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合併分配。

(七)建築改良物坐落里別為後厝里、蘆竹里、圳頭里、埔心里、坑口里、沙崙里等 6 里，屬不分里抽籤選配，得就本說明資料第 5 頁圖中，未上色之安置街廓，於第一、三階段進行選配。倘欲分配至海口里、竹圍里、大海里、三石里、菓林里等 4 里之安置街廓，則需於第二、四階段選配。

二、配地時，由安置戶自行選擇安置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選擇分配，不得跳配。



三、安置戶應以其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坐落基地全部權利價值優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如有不足，應以安置戶所有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扣抵，如安置戶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應補繳差額。

四、安置戶未能以建築改良物坐落基地全部權利價值提供分配時，倘其持分面積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本案都市計畫第一次公開展覽後並未移轉減少者，得以本人或其配偶或其二親等親屬之該坐落基地全部持分土地權利價值，及安置戶區內其他土地全部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分配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不足部分得繳納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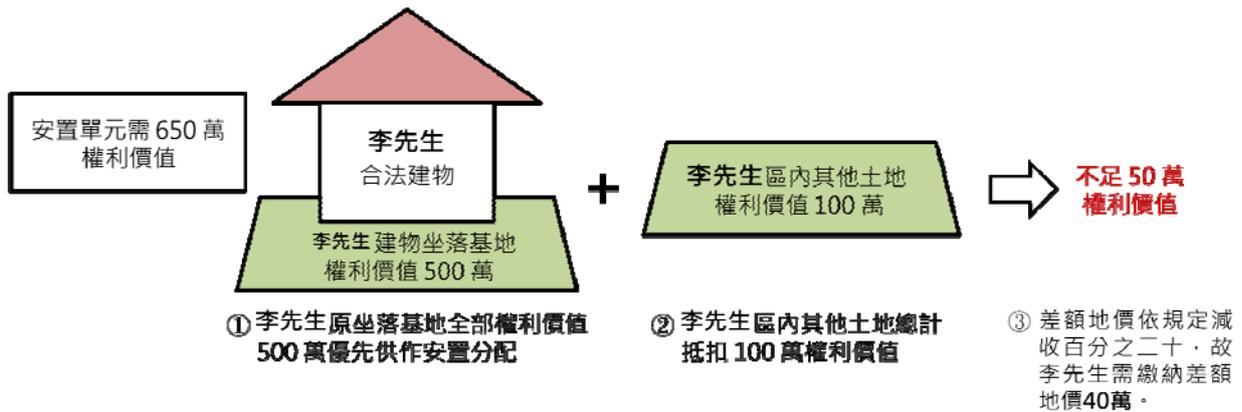
五、倘安置戶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權利價值分配時，需協調足額權利價值供分配，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範例二：建築改良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同屬一人

情況：申請人為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李先生，其經本府核定具有安置資格且建築改良物全數拆除遷移，並於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得否分配安置土地？

說明：依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李先生之情形，符合申請安置土地之資格（以下稱安置戶），故得申請分配安置土地。安置戶李先生應以其合法建築改良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優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其不足部分，再由李先生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優先扣抵，如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折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時，不足部分應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土地與建物同人·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提供權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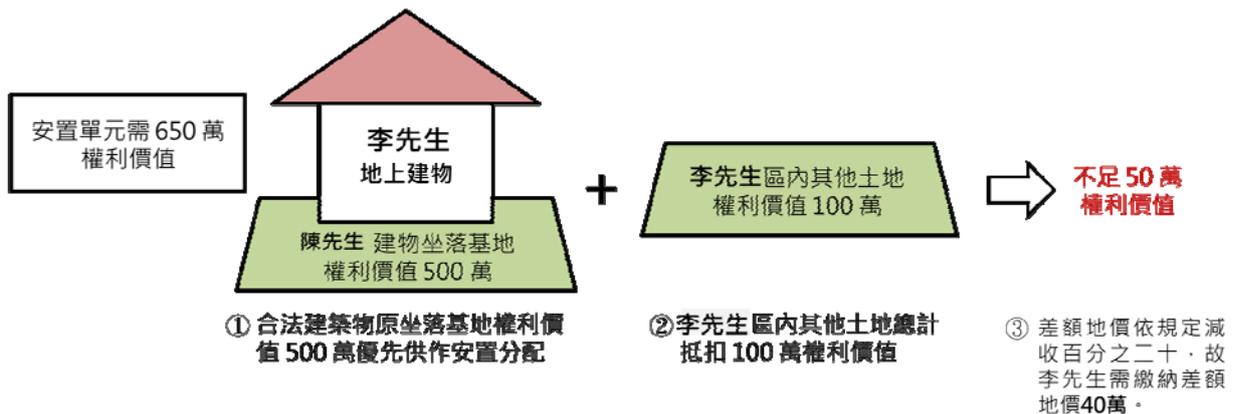


範例三：建築改良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非屬同一人

情況一：安置戶李先生，其建築改良物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為陳先生，且基地所有權人陳先生同意提供權利價值時，得否具有申請分配安置土地之資格？

說明：安置戶李先生如欲申請安置，應由陳先生優先提供合法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其不足部分由安置戶李先生區內其他權利價值扣抵，如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時，不足部分應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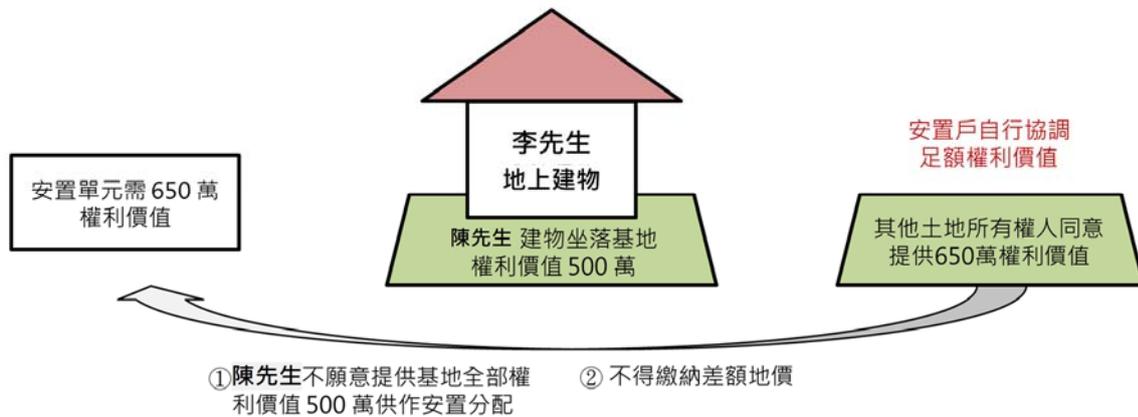
(土地與建物不同人·基地所有權人願意提供權利價值)



情況二：安置戶李先生，其建築改良物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為陳先生，但基地所有權人陳先生不同意提供權利價值時，得否具有申請分配安置土地之資格？

說明：安置戶李先生應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惟其協調對象之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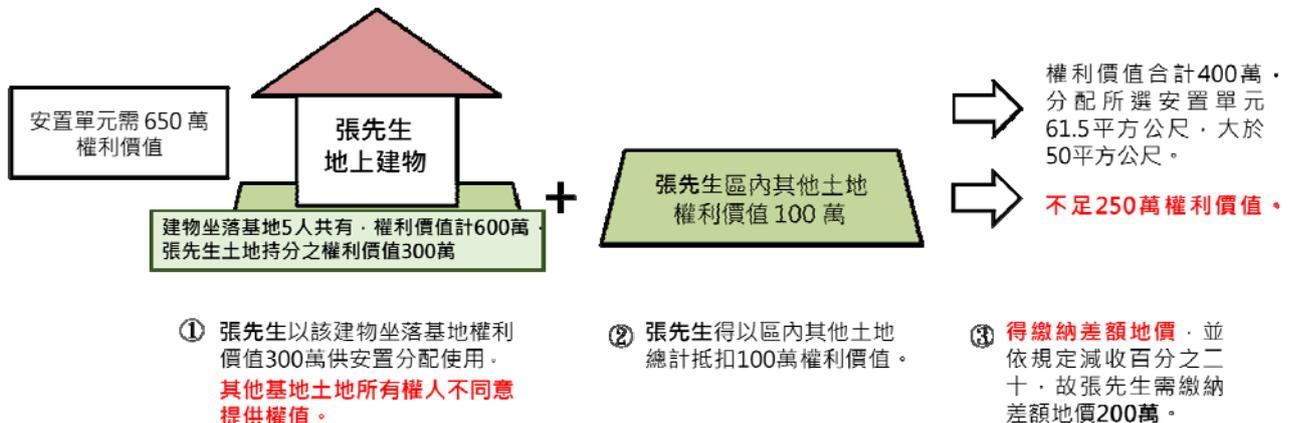
(土地與建物不同人，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意提供權利價值)



情況三：建物基地為分別共有之安置戶，倘未能以基地全部權值提供分配時，是否得繳納差額地價，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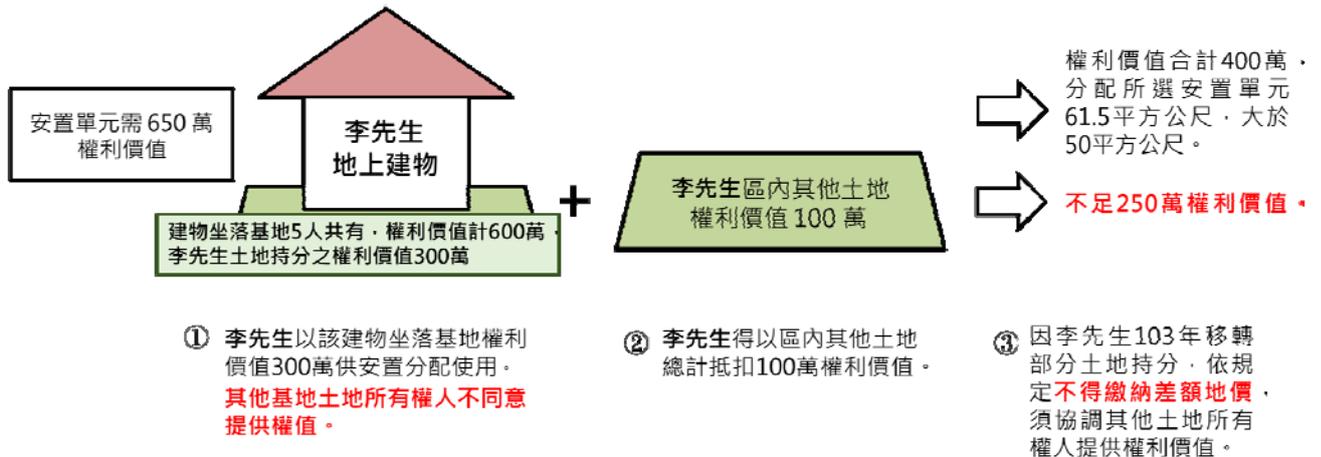
1. 張先生於民國 101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可配回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故不足之安置土地面積，張先生得先以區內其他土地權值抵扣，倘仍有不足，得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或繳納差額地價。

(張先生於 101 年取得基地持份，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後未移轉任何持分。)



2. 李先生於民國 101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但於民國 103 年移轉部分持分土地給親人，因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之後移轉基地持分土地，雖可配回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針對不足之土地面積，李先生需以區內其他土地權值抵扣，倘仍有不足，需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李先生於101年取得基地持份，於103年移轉部分持分給親人。)



- 六、安置戶選擇分配土地時，若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受分配，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分配予該安置戶，剩餘之土地依指定方向接續辦理分配。另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應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扣抵，不得以繳納差額方式補足。

範例四：安置戶選擇分配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分配時，其分配方法
安置戶王先生建築改良物基地加計區內所有抵價地權利價值為 600 萬元，選配於 R2-3-1F 或 R2-3-1 街廓時，應如何選配？

(街廓單價及面積皆為舉例說明，請依【附件四】所揭內容為準)

街廓編號	街廓單價(元/m ²)	街廓面積(m ²)	權利價值(元)
R2-3-1F(角地)	68,500	300	20,550,000
R2-3-1	60,000	100	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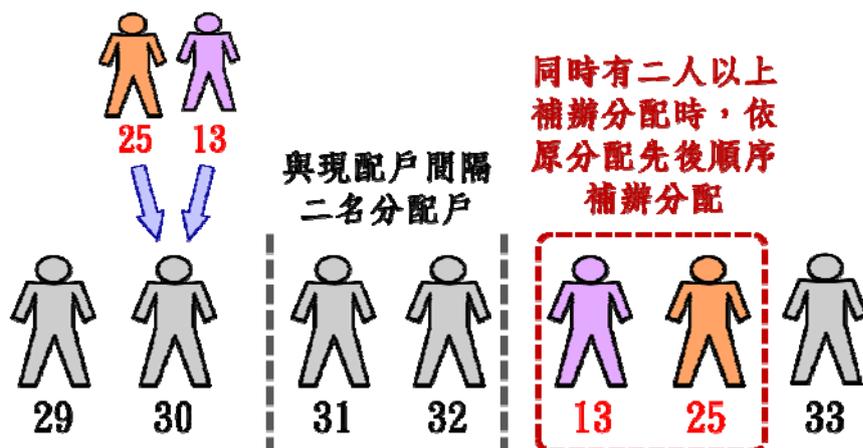
說明：

- 1.選配 R2-3-1F 單元所需權利價值為 2,055 萬元(300 m²×68,500 元/m²)，王先生權利價值不足，故不得選配該街角地。
- 2.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未受分配時，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王先生得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開始分配，其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為 600 萬元 (100 m²×60,000 元/m²)，權值足額分配，不須繳納差額地價。

- 七、安置戶選擇分配時，該分配街廓剩餘土地未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者，應選擇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 八、分配作業依安置戶土地分配籤次序辦理，安置戶應先辦理報到，輪由其選配時，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進行選配。
- 九、已過號之安置戶到場後，應即告知現場工作人員完成報到，依當時分配次序間隔二名後補辦選配；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選配時，依其土地分配籤次序辦理。

【補辦土地分配順序圖解】

30 號分配戶辦理分配時間，25 號、13 號分配戶先後完成資料補正、報到手續，補辦土地分配之順序如下：



- 十、未於當階段分配作業辦竣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利，其土地權利價值予以保留。

十一、安置土地增配原則

(一) 安置戶於選配安置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大於一安置單元所需，得在其權利價值範圍內辦理增配，至多增配二十平方公尺。另若符合下列設籍條件之一者，得以其權利價值辦理增配：

- 1、設籍人口為五人：至多增配三十平方公尺。
- 2、設籍人口達六人(含)以上：至多增配六十平方公尺。

(二) 街角地不得辦理增配。

範例五：安置土地辦理增配之上限面積計算

說明：

- 1.安置戶王先生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為 11,000,000 元，選配於 R2-35-1 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為 100.00m，所需權利價值為 6,350,000 元(100 m²×63,500 元/ m²)。

(街廓單價及面積皆為舉例說明，請依【附件四】所揭內容為準)

街廓編號	街廓單價(元/m ²)	街廓面積(m ²)	權利價值(元)
R2-35-1	63,500	100	6,350,000
R2-35-1	63,500	120	7,620,000
R2-35-1	63,500	130	8,255,000
R2-35-1	63,500	160	10,160,000

- 2.於 R2-35-1 街廓辦理分配，當安置戶王先生之權利價值足夠時，且設籍人數 4 人以下，按增配面積規定，最多可分配 100.00m²+ 20 m²= 120.00 m²。前開面積 120.00 m²如按評定地價 63,500 元/ m²計算，其所需權利價值為 120.00×63,500 = 7,620,000 元，故安置戶王先生剩餘之權利價值 3,380,000 元(11,000,000 元 - 7,620,000 元)則參加全區抵價地分配作業。

- 3.於 R2-35-1 街廓辦理分配，當安置戶王先生之權利價值足夠時，且原

有建物設籍人口數達 5 人，按增配面積上限規定，最多可分配 $100.00\text{ m}^2 + 30\text{ m}^2 = 130.00\text{ m}^2$ 。前開面積 130.00 m^2 如按評定地價 $63,500\text{ 元}/\text{m}^2$ 計算，其所需權利價值為 $130.00 \times 63,500 = 8,255,000\text{ 元}$ ，故安置戶王先生剩餘之權利價值 $2,745,000\text{ 元}$ ($11,000,000\text{ 元} - 8,255,000\text{ 元}$) 則參加全區抵價地分配作業。

4. 於 R2-35-1 街廓辦理分配，當安置戶王先生之權利價值足夠時，且原有建物設籍人口數達 6 人以上，按增配面積上限規定，最多可分配 $100.00\text{ m}^2 + 60\text{ m}^2 = 160.00\text{ m}^2$ 。前開面積 160.00 m^2 如按評定地價 $63,500\text{ 元}/\text{m}^2$ 計算，其所需權利價值為 $160.00 \times 63,500 = 10,160,000\text{ 元}$ ，故安置戶王先生剩餘之權利價值 $840,000\text{ 元}$ ($11,000,000\text{ 元} - 10,160,000\text{ 元}$) 則參加全區抵價地分配作業。

拾、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地價繳納

- 一、安置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權利價值者，得參加全區抵價地分配或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二、安置戶依「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規定，應繳納差額者，須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並減收百分之二十。
- 三、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應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扣抵，不得以繳納差額方式補足。

範例六：實際可分配面積計算、權利價值計扣或差額地價繳納

安置戶林先生、張先生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各為 1,100 萬、600 萬，且原有建物設籍人口皆達 6 人以上，其分別選配於 R2-4-1、R2-3-1 街廓，實際可分配面積為何？權利價值如何計扣？

(街廓單價及面積皆為舉例說明，請依【附件四】所揭內容為準)

街廓編號	街廓單價(元/m ²)	街廓面積(m ²)	權利價值(元)
R2-3-1	63,500	100	6,350,000
R2-4-1	65,500	100	6,550,000

說明：

1. 林先生選擇於 R2-4-1 街廓辦理分配時，按該街廓之評定地價計算，應分配面積 = $11,000,000 \div 65,500 = 167.94\text{m}^2$ 。故其應分配面積已超過該街廓之增配面積上限規定 ($100.00+60=160.00\text{m}^2$)，故至多僅得分配 160.00m^2 ，應扣計之權利價值為 $160.00 \times 65,500 = 10,480,000$ 元。若以增配之最高上限辦理分配時，剩餘權利價值 = $11,000,000$ 元 - $10,480,000$ 元 = $520,000$ 元，可另行參加後續之全區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
2. 張先生選擇於 R2-3-1 街廓辦理分配時，因其核准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6,000,000$ 元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6,350,000$ 元，倘其符合繳納差額地價條件，僅能就該街廓所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100.00m^2 辦理分配。針對不足之權利價值 = $6,350,000$ 元 - $6,000,000$ 元 = $350,000$ 元，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 $350,000$ 元 $\times 80\% = 28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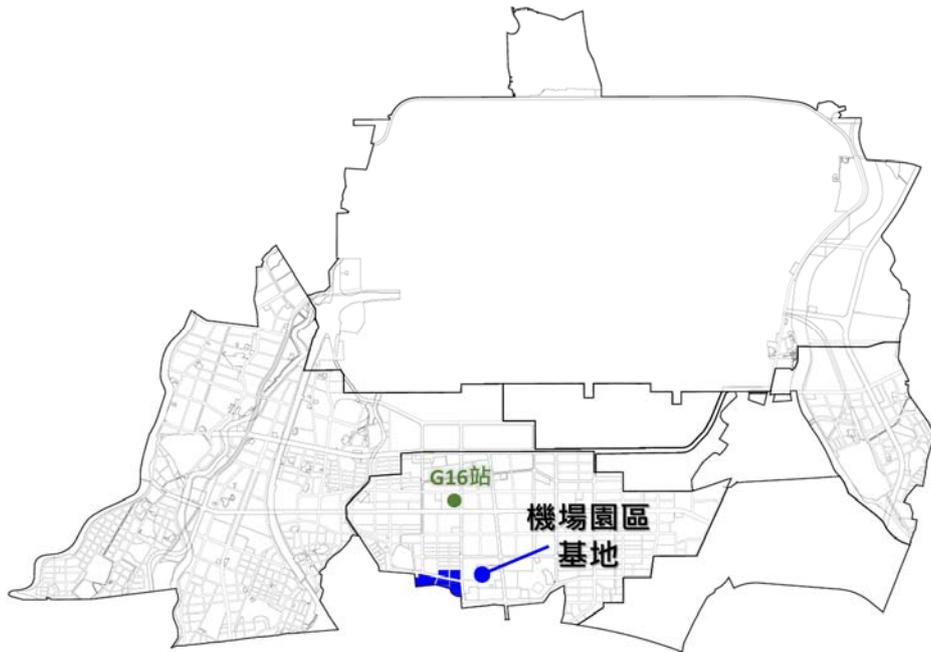
拾壹、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安置土地分配完畢後，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及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30 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由本府通知安置土地所有權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 二、安置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拾貳、安置住宅規劃

一、安置住宅基地位置

本案以就近安置為原則，於都市計畫第五種住宅區(住五)用地內，由政府規劃興建安置住宅供安置戶購買。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規劃一處安置住宅基地，位於捷運車站 G16 站周邊，基地位置如下圖所示。



二、安置住宅對象與資格

-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徵收或同意協議價購致須全部拆遷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安置對象，實際配售對象仍以安置住宅配售公告為準：
- 1.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 2.配合捷運綠線工程經拆除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建築改良物坐落土地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並與桃園市政府簽署土地使用協議書者。
- (二)每 1 建築改良物，其所有權人符合前款條件者，以配售一戶安置住宅為原則。
- (三)建築改良物內同一門牌內有二戶以上設籍，且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經本府認定符合安置資格者，准予在不超過受領人口遷移費戶數範圍，申請配售二戶以上安置住宅。
- (四)已核定配得安置土地者，不得申請承購或承租安置住宅。

三、安置住宅規劃及戶數

(一)戶數及配售方式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安置住宅共興建 1,066 戶，原則以配售方式辦理，安置住宅配售價格為土地及建物價款之總和，不得以抵價地權利價值扣抵，住宅平均單價每坪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不含車位），實際配售價格仍以安置住宅配售公告為準。

基地	主要構造	樓層數規劃	戶數
機場 園區	RC	地上 7 層/地下 2 層	1,066

(二)房型及坪數規劃

房型及坪數規劃分為大3房(55±5坪)、3房(40±5坪)、大2房型(35±5坪)及2房(25±5坪)共4種房型，供安置戶選擇，實際規劃仍以安置住宅配售公告為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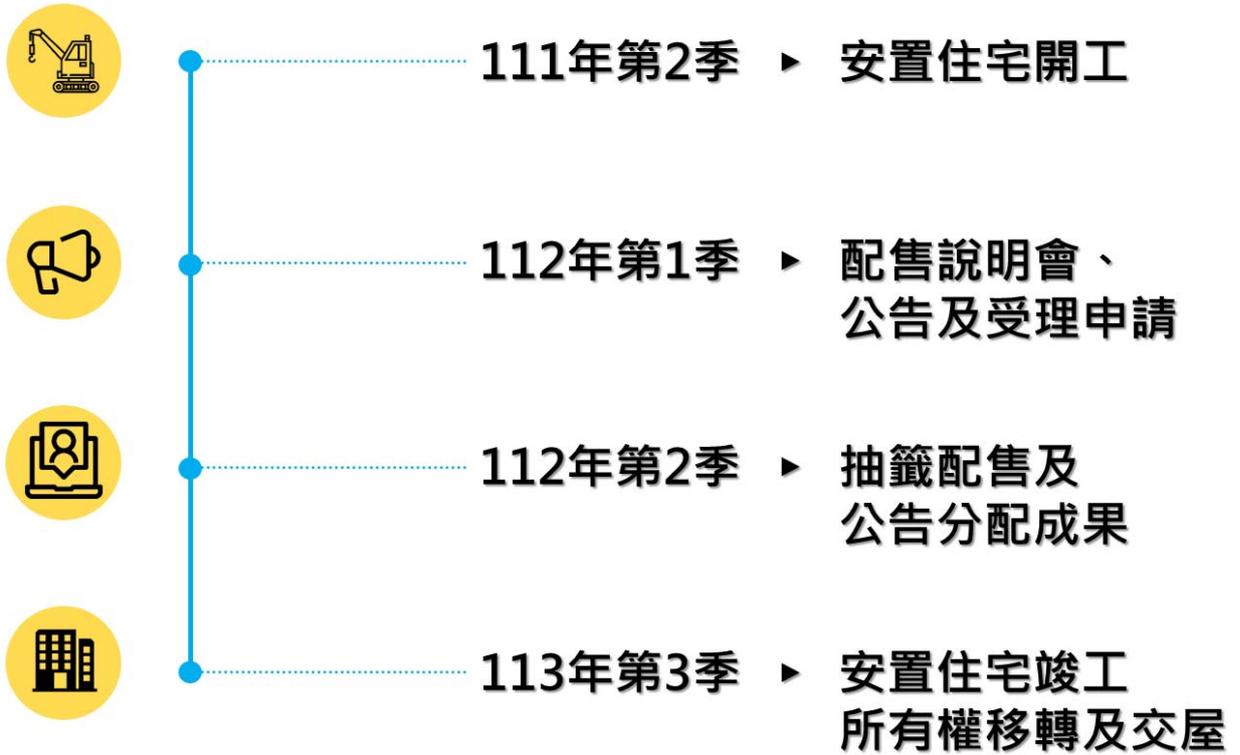
四、安置住宅差額減收說明

安置戶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所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時公告補償之總額，低於本案公布之安置住宅最小房型最高價格者，其差額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

範例：安置戶李先生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領取土地補償費為 100 萬元、建物補償費（含自拆金、救濟金、獎勵金、安置重建補助費等）為 300 萬元，合計領取補償總額為 400 萬元；假設本區安置住宅最小房型最高價格為 500 萬元，故李先生配售安置住宅總金額可減收 20 萬元。



五、安置住宅期程規劃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府地航字第 1110087972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以下簡稱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權益，爰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

- (一)合法建築改良物：指符合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四條規範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其他建築改良物：指符合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五條規範之建築物，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建造，且非竹木或鐵皮型態之簡易構造者。
- (三)實際獨立生活性質：指依地上物查估成果，經認定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並有居住事實者。

三、安置對象及資格：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徵收或同意協議價購致須全部拆遷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安置對象：

- (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 (二)配合捷運綠線工程經拆除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建物坐落土地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並與本府簽署土地使用協議書者。
- (三)除前二款外實際仍需予以安置，在不影響財務計畫及抵價地分配原則下，由本府核定者。

四、安置土地位置及單元：

- (一)安置土地位置：本特定區計畫指定之第二種住宅區。
- (二)安置單元：
 - 1、以面積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 2、街角地以面積三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 3、上述面積得視街廓分配深度、街廓形狀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酌予調整。
- 五、具安置資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應就其原有土地所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經核定領有抵價地者，應以其土地權利價值配回安置單元；未經核定領有抵價地者，應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安置，並以提供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登記名義人。
- 六、每一建築改良物以分配一安置單元為原則。
同一門牌內有二戶以上設籍，且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經本府認定符合安置資格者，准予在不超過受領人口遷移費戶數範圍，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
- 七、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並分配安置土地者，不得申請購置或租用安置住宅。
- 八、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召開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 (二)受理安置土地申請。
 - (三)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
 - 1、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 2、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配土地。
 - (四)繕造分配結果清冊。
 - (五)公告安置土地分配結果。
 - (六)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 (七)土地點交。
- 九、召開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於寄發通知時，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
- (一)本要點。
 - (二)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 (三)安置土地位置圖說，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規定(節錄)。
 - 2、評定之單位地價。
 - 3、各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4、各分配街廓之可分配權利價值。
 - 5、各分配街廓之分配方向。

(四)申請書表。

(五)其他辦理安置土地作業相關文件。

十、受理安置土地申請：

(一)符合申請分配安置土地資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本府受理安置土地分配前死亡，未辦竣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並應提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本府收件後應即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四)經審查應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五)二位以上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安置單元時，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共同提出申請抽籤及分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

(一)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 1、經審核准予參與安置土地抽籤及分配之申請人為安置戶，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
- 2、安置戶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或配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供查對，代理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 3、安置戶死亡未辦竣繼承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配地作業，並應提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全體繼承人無法共推一人為代表時，抽籤作業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

(二)抽籤程序

- 1、抽籤作業由到場安置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各階段抽籤結果於當階段作業結束後當場公布

之。

2、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先後辦理：

(1)順序籤：依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次序，依序抽出順序籤。

(2)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次序，依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作為選擇分配安置土地之順序。

3、安置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三)安置土地選配採四階段進行，各階段安置戶選配完成後，再由次一階段安置戶選配，各階段對象如下：

1、第一階段

各里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可優先就所屬里別之安置土地辦理選配。如所屬里別無規劃安置土地，得就所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安置土地辦理選配。

2、第二階段

未登記第一階段選配或於第一階段未完成選配土地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可參加第二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就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

3、第三階段

各里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就所屬里別前二階段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

4、第四階段

未登記第三階段選配或於第三階段未完成選配土地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可參加第四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至規劃之安置單元分配完竣為止。

5、非同里建築改良物安置戶，不得於第一階段或第三階段合併分配。

6、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不得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與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合併分配。

十二、安置土地分配方法及原則：

(一)選配土地時，由安置戶依土地分配籤次序自行選配安置土地，並依指定方向依序分配，不得跳配。

(二)安置戶應以其申請安置之建築改良物坐落基地全部權利價值優

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如有不足，應以安置戶所有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扣抵，如安置戶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或扣抵後仍有不足，應補繳差額。

- (三)安置戶未能以前款坐落基地全部權利價值提供分配時，倘其持分面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特定區計畫第一次公開展覽後並未移轉減少者，得以本人或其配偶或其二親等親屬之該坐落基地全部持分土地權利價值，及安置戶區內其他土地全部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分配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不足部分得繳納差額。
- (四)安置戶分配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需自行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權利價值足額合併分配，不得以繳納差額方式補足。
- (五)建築改良物內有二戶以上安置戶設籍，符合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需大於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不得以繳納差額方式補足。
- (六)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應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扣抵，不得以繳納差額方式補足。
- (七)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繳納之差額，本府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減收百分之二十。
- (八)安置戶選擇分配土地時，若該街廓第一宗街角地尚未受分配，由本府逕行保留第一宗街角地後，自毗鄰街角地之安置單元分配予該安置戶，剩餘之土地依指定方向接續辦理分配。
- (九)安置戶選擇分配時，該分配街廓剩餘土地未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者，應選擇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 (十)分配作業依安置戶土地分配籤次序辦理，安置戶應先辦理報到，輪由其選配時，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進行選配。
- (十一)已過號之安置戶到場後，應即告知現場工作人員完成報到，依當時分配次序間隔二名後補辦選配；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選配時，依其土地分配籤次序辦理。
- (十二)未於當階段分配作業辦竣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利，其土地權利價值予以保留。

十三、安置土地增配原則：

- (一)安置戶於選配安置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大於一安置單元所需，得在其權利價值範圍內辦理調整分配，至多增配二十平方公尺。另符合下列設籍條件之一者，得以其權利價值辦理增配：
 - 1、設籍人口為五人：至多增配三十平方公尺。
 - 2、設籍人口達六人(含)以上：至多增配六十平方公尺。

(二)街角地不得辦理增配。

十四、權利價值計扣與差額繳納：

- (一)安置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權利價值者，得參加全區抵價地分配或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二)安置戶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繳納差額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十五、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安置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及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安置土地所有權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 (二)安置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十六、地籍測量、土地登記與差額地價繳領：

-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圖、冊於實地埋設界標，辦理地籍測量。
- (二)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圖、冊等資料送交登記機關，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 (三)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外，應依實際測量面積核計實際領回安置土地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安置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 1、實際領回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 2、實際領回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3、前二目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安置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強制執行。

(四)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五)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十七、土地登記完竣後，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範例)

1.抵價地收件號	桃航機字第 0000000 號
2.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尤○○
3.申請領回抵價地補償地價(元)	2,094,323
4.農地重劃區申領抵價地補償地價(元)	0
5.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A1)(m ²)	3,042,702.61
6.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A2)(m ²)	231,582.54
7.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m ²)	3,274,285.15
8.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元)	297,494,364,847
9.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元)	115,286,883,874
10.農重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元)	65,974,774,601
11.非農重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元)	49,312,109,273
12.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	5,022,102
13.農地重劃區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2)	0
14.申領抵價地之總權利價值(Vi)	5,022,102

計算方式說明：(整理自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附件 2)

1.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A1)

$$\begin{aligned} &= \text{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times \text{抵價地比例} \\ &= 7,421,225.87 \times 41\% = 3,042,702.61 \text{ m}^2 \end{aligned}$$

2.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A2)

$$\begin{aligned} &= \text{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面積} \times \text{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 &= 4,631,650.73 \times 5\% = 231,582.54 \text{ m}^2 \end{aligned}$$

3.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A)

$$= 3,042,702.61 + 231,582.54 = 3,274,285.15 \text{ m}^2$$

4.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

$$\begin{aligned} &= (\sum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街廓面積} \times \text{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A \div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地價} \times (A \div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 347,000,279,278 \times (3,274,285.15 \div 3,819,157.59) = 297,494,364,847 \text{ 元} \end{aligned}$$

5.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

$$\begin{aligned} &= V \times \left[\frac{A1}{A}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text{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right] \\ &= 297,494,364,847 \times \left[\frac{3,042,702.61}{3,274,285.15} \right] \times \left[\frac{2,094,323}{115,286,883,874} \right] \\ &= 5,022,102 \end{aligned}$$

6.位於農地重劃區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2)

$$\begin{aligned} &= V \times \left[\frac{A2}{A}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text{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right] \\ &= 297,494,364,847 \times \left[\frac{231,582.54}{3,274,285.15} \right] \times \left[\frac{0}{65,974,774,601} \right] = 0 \end{aligned}$$

7.申領抵價地之總權利價值(Vi)

$$\begin{aligned} &= (V1 + V2) \\ &= 5,022,102 + 0 = 5,022,102 \end{aligned}$$

8.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_i \div$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備註：已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者，申領抵價地之總權利價值應扣除原位置保留所需權利價值，剩餘權利價值始得依配地要點規定辦理合併、自由選擇分配。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

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節錄「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住二);安置住宅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住五)。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訂定之。

二、第二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第一組：獨棟及雙併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第三組：社區安全及衛生設施。

第四組：一般遊憩設施。

第五組：公用事業設施。

第八組：事務所、辦公室、K書中心。

第十組：日用品零售業，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十三組：餐飲業，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二十一組：教育服務業，限第(一)、(二)目使用，並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二十二組：醫療健保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限第(一)、(五)、(六)目使用，並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二十三組：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限第(二)目使用，並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二十四組：維修服務業，限第(一)、(二)、(三)目使用，並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二十五組：其他服務業，限第(三)、(四)目使用，並限地面層第一、二層。

第二十六組：汽車或機車修理業(須符合都市計畫法桃園市細行細則第14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大於下列之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住宅 使用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安置街廓
	第五種住宅區 (供安置住宅使用)	50	300	供安置住宅 使用

四、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符合下表規定，惟單一街廓面積未達下列最小規模者，以全街廓整體開發不受此限。原位置保留於指定街廓者，不受本點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及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最小面寬限制。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建築基地最小 開發規模(m ²)	建築基地臨計畫 道路最小面寬(m)
住宅 使用	第二種住宅區	不予訂定	5
	第五種住宅區 (供安置住宅使用)	1000	20

五、建築物高度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國際機場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各街廓建築物之絕對高度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地下層開挖規模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以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建蔽率加10%為上限，且以不超過80%為原則。因基地情形特殊，經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不得超過80%。

(二)各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範圍須臨建築線退縮至少4m後開挖為原則。因基地情形特殊，經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惟退縮不得少於2m。

七、建築基地之後院及側院規定

(一)建築基地須設置後院，其最小深度為2m。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最小寬度為

1.5m。

八、鄰幢間隔

住宅區內同一宗基地內建築兩幢以上建築物或同一棟建築物內各面相對部分，其水平距離(D)與各該相對部分平均高度(H)之比，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一)前後、側面、垂直鄰幢間隔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D/H)	備註
第二種住宅區	0.25	其中水平距離(D)至少須達3m。

(二)同幢建築物各面相對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D/H)	備註
第二種住宅區	0.2	其中水平距離(D)至少須達3m。

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m²(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二)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250m²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150m²，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一)本計畫以下地區應經桃園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 第五種住宅區、第三種及第四種商業區、車站專用區及第二種、第三種與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2. 臨50m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3. 50m以上計畫道路、園林道路、公園用地、綠地用地(0.5公頃以上)、河川區周邊綠地、廣47、廣48、廣49、廣50、廣51、廣52、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 古蹟保存區及公11及公18周邊街廓。
5. 河川區及內含埤塘之灌溉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周邊商業區及住宅區街廓(不含第二種住宅區)，面積大於1,500m²之建築基地。

(二)本計畫未規定者，應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十一、公共開放空間

(一)退縮建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1. 本計畫區內街廓及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其位置及規範下表所示。

項目	退縮建築	留設人行步道
第二種住宅區退縮建築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臨接 30m 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臨接 25m 以下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m 建築；自鄰接公共設施用地及河川區之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3.5m 建築。	至少留設 2m 寬人行步道。

2. 指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屏障物，以維持其開放性，並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3. 開放空間內綠帶應設置喬木及複層植栽，其綠覆率應達 60%。
4. 建築物各部份如陽台、露臺等皆不得突出於建築基地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內。
5. 留設人行步道應配合面臨計畫道路人行道整體規劃設計，並與鄰地順平銜接，鋪面應為平整無障礙並注重排水之鋪面。

十二、獎勵措施

- (一) 依本計畫容積獎勵以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20% 為限。惟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但容積獎勵額度以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基準容積率之 20% 為上限。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土地分配申請書-合法建物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歸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姓名: _____ 統編: _____ <small>(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small>	
欲申請安置之原 建物門牌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人經市府核定領有抵價地，茲申請分配__安置單元，所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權利價值依本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計扣，倘有不足時，再依作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合併分配，依序分配相鄰安置單元土地(需另填寫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或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權利價值不足，爰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申請人安置。(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被協調人: _____ (簽名及蓋印鑑章) 聯絡電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協調人如有二人以上，請逕行填寫附表：權利價值協調同意書。
	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地階段(二階段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優先就所屬里別辦理選配(建物坐落里別: _____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參與全區安置土地分配。
	如於第二階段結束無配得土地，應逕行參與後續全區抵價地配地作業(全部分區)或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經市府審核通過者，由申請人本人參加後續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受託人資料	姓名：	受託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 印鑑證明，以一年內申請者為有效 ※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至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填寫申請書中委託事項欄位（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分配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收」。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 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2) 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 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2.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 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 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3) 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3. 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
 4. 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 (四)各申請人應勾選欲參與抽籤及分配階段之意願，抽籤及分配順序將先辦理第一階段，優先就欲安置里別辦理選配，後辦理第二階段，就全區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如於第一階段配地結束無配得土地，逕行通知參與第二階段土地分配。
- (五)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單元土地者，『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六)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請各申請人一併填妥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以確認選配順序，申請期限屆滿後，不可更改選配順序。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單元土地之權益。

附表：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 權利價值協調同意書

申請人 _____ 為參加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因本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或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權利價值不足，爰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 _____ 等 _____ 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本人安置。

此致 桃園市政府

順序	被協調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印鑑章
1					
2					
3					
4					
5					
6					
7					
8					
9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2. 依上表填寫順序，扣抵被協調人提供之配回安置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如申請人及被協調人雙方有其他協調事項，扣抵方式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土地分配申請書-其他建物

申請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歸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姓名: _____ 統編: _____ <small>(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small>	
欲申請安置之原 建物門牌			

申 請 事 項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人經市府核定領有抵價地，茲申請分配__安置單元，所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權利價值依本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計扣，倘有不足時，再依作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合併分配，依序分配相鄰安置單元土地(需另填寫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或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權利價值不足，爰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申請人安置。(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被協調人: _____ (簽名及蓋印鑑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聯絡電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訊地址: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協調人如有二人以上，請逕行填寫附表：權利價值協調同意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欲申請辦理抽籤及配地階段(二階段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優先就所屬里別辦理選配(建物坐落里別: _____里)。</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參與全區安置土地分配。</p> </div> <div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 <p>如於第四階段結束無配得土地，應逕行參與後續全區抵價地配地作業(全部分區)或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p>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經市府審核通過者，由申請人本人參加後續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p>
------------------	--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受 託 人 資 料	姓名：	受託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 印鑑證明，以一年內申請者為有效 ※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至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填寫申請書中委託事項欄位（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分配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收」。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 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2) 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 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2.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 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 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 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3. 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
 4. 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 (四)各申請人應勾選欲參與抽籤及分配階段之意願，抽籤及分配順序將先辦理第三階段，優先就欲安置里別辦理選配，後辦理第四階段，就全區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如於第三階段配地結束無配得土地，逕行通知參與第四階段土地分配。
- (五)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單元土地者，『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六)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請各申請人一併填妥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以確認選配順序，申請期限屆滿後，不可更改選配順序。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單元土地之權益。

附表：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 權利價值協調同意書

申請人 _____ 為參加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因本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或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權利價值不足，爰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 _____ 等 _____ 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本人安置。

此致 桃園市政府

順序	被協調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印鑑章
1					
2					
3					
4					
5					
6					
7					
8					
9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2. 依上表填寫順序，扣抵被協調人提供之配回安置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如申請人及被協調人雙方有其他協調事項，扣抵方式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 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人參加第_____階段抽籤及配地作業，並以該代表人之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順序參加抽籤作業，且經全體申請人同意按下列分配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分配序位	抵價地收件號	所屬里別	安置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印鑑章
1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項：

1. 非同里建築改良物安置戶，不得於**第一階段**或**第三階段**合併分配。
2. 其他建築改良物安置戶不得於**第一及第二階段**與合法建築改良物安置戶合併分配。
3. 上表填寫分配序位，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不可更改。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第_____階段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因故不克前往參加，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 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

1. 安置土地抽籤作業

2.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3. 申請權利價值試算結果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 託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 託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注意事項：1. 應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2. 合併分配安置戶或繼承人之代表人不克出席安置土地抽籤或配地作業，委託書應經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九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

附件十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安置資格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今因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就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上建物(建物門牌:_____)之安置資格歸屬，達成協議如下:該建物安置資格為立協議書人_____等人所共同持有，茲以_____個安置資格申請分配安置街廓土地，安置資格協議結果如下表，後續由具安置資格之建物所有權人辦理分配安置街廓作業，絕無異議。

協議書經各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有關規定行之。

編號	立書協議人	安置資格協議結果	印章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註 1. 本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本協議書背面表格，與協議書裝訂並以全體所有權人之印鑑章加蓋騎縫章。

註 2. 需檢附全體建物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立書協議人	資格協議	印章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資格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資格	

